银行间外汇市场
标准化人民币外汇产品交易指引

1.总则

1.1 为规范银行间外汇市场标准化人民币外汇产品的交易秩序，维护人民币外汇市场会员（以下简称“会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全国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外汇掉期交易规则》、《全国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外汇远期交易规则》等相关文件，制定银行间外汇市场标准化人民币外汇产品交易指引（以下简称“本指引”）。

1.2 本指引所称标准化人民币外汇产品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在现有银行间人民币外汇产品基础上，将交易期限、起息日/交割日、报价/交易金额等交易要素标准化后的交易品种。

1.3 本指引所称标准化人民币外汇产品交易是指会员通过交易中心外汇交易系统标准化人民币外汇产品交易模块（以下简称“C-Trade 模块”），基于双边授信，以限价订单或点击成交等方式达成的外汇交易。

1.3 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可参与相应资格品种的标准化人民币外汇产品交易。

1.4 现有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制度适用标准化人民币外

汇产品交易，做市商和尝试做市机构在交易时间内有义务为标准化人民币外汇产品的相应交易品种持续提供带量的买卖报价。

1.5 会员应遵守本指引及外汇市场的有关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秩序。

2.交易品种

2.1 标准化人民币外汇产品包括标准化人民币外汇掉期（以下简称“C-Swap”）和标准化人民币外汇远期（以下简称“C-Forward”）等交易品种。

2.2 C-Swap 包括 3 个隔夜品种（O/N、T/N 和 S/N）、一周（1W）、两周（2W）、三周（3W）、一个月（1M）、两个月（2M）、三个月（3M）、六个月（6M）、九个月（9M）和一年（1Y）等 12 个标准期限掉期合约品种，交易货币对为美元对人民币。其中，针对 O/N 期限掉期合约品种，当 T+1 日遇美元节假日且非人民币节假日时，交易日当天（T 日）O/N 产品可交易，系统默认取近端起息日为 T 日（TOD）、远端起息日为 T+2 日（SPOT）。

2.3 C-Forward 包括固定期限和固定交割日两种外汇远期交易品种，交易货币对为美元对人民币。

2.3.1 固定期限外汇远期包括一天（1D）、一周（1W）和一个月（1M）等 3 个标准期限远期合约品种。

2.3.2 固定交割日外汇远期包括 3 个最近的连续日历月远期合约品种和随后 3 个最近的连续季度月远期合约品种，滚动

上市。合约交割日（D 日）为合约月份的第三个星期三，如遇节假日则调整为下一营业日。新合约上市日为旧合约最后交易日之后的第一个营业日；合约的最后交易日为交割日前的第二个营业日（D-2 日）。

2.4 合约名称根据期限或合约月份进行命名。例如，期限为 O/N 的 C-Swap 合约名称为 O/N，期限为 1D 的 C-Forward 合约名称为 CFWD 1D，合约月份为 2016 年 9 月的 C-Forward 合约名称为 1609。

3.报价与成交

3.1 标准化人民币外汇产品交易基于双边授信，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自动匹配结合点击成交。会员可通过 C-Trade 模块提交标准化人民币外汇产品限价订单，该订单价格是报价方提交的其可接受的单边最高买入价或单边最低卖出价。

3.2 报价规则

C-Swap 采用点差报价，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个基点，最小报价或交易单位为每手 100 万美元，单笔报价量或成交量应为最小报价或交易单位的整数倍，最大不超过 999 手。

C-Forward 采用全价报价，以每 1 美元兑若干人民币表示，标注到小数点后四位，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01，最小报价或交易单位为每手 10 万美元，单笔报价量或成交量应为最小报价或交易单位的整数倍，最大不超过 999 手。

3.3 固定交割日外汇远期交易品种最后交易日适用当日的美元对人民币即期波幅限制。

3.4 在交易时间内，会员可提交订单或对订单进行修改。闭市时当日所有未成交的订单作撤销处理。

3.5 基于双边授信前提下，当买入报价和卖出报价相同时，成交价即为买入价或卖出价；当买入价高于卖出价时，成交价为买入价和卖出价中报价时间较早的一方所报的价格；当一笔报价成交了部分金额，剩余的金额继续参加自动匹配。

3.8 标准化人民币外汇产品的订单经 C-Trade 模块成交后，交易合同即成立。交易双方可在外汇交易系统查询成交信息并打印成交单。

4. 授信管理

4.1 会员需至少与 5 家对手方建立有效授信关系方可进行标准化人民币外汇产品报价或交易。其中，交易限额有效是指交易限额足以与对手方达成一手任一期限品种的交易；清算限额有效是指清算限额足以与对手方达成一手任一期限品种的交易。会员可选择按照关系授信，也可选择按照额度授信。C-Swap 和 C-Forward 共享授信额度。

4.2 按关系授信，是指会员在 C-Trade 模块中选择对手方建立授信关系，无需设置具体额度，对外授信全部自动取为对手方对其授信。

4.3 按额度授信，是指会员在 C-Trade 模块中选择对手方

建立授信关系，并对各对手方设置授信限额，授信限额包括交易限额、清算限额和最长交易期限等。会员可选择不设置清算限额和最长交易期限。交易限额或清算限额可以选择以人民币计量，也可选择以美元计量，单位为百万，精度为 2 位小数。

4.3.1 交易限额

会员须对所有授信对手方设置交易限额，超出双边授信当前可用额度的订单无法成交。

当前可用交易额度=最新交易限额-已占用交易额度

已占用交易额度为当日最近更新交易限额后会员与对应对手方在 C-Trade 模块达成的所有交易占用的额度之和。每笔交易占用的额度为该笔交易的名义本金与对应风险系数的乘积。其中，风险系数可以选择常数；也可选择公式$V\times\sqrt{T}$（T=交易存续期内实际天数/365，V 为相应货币对 1 年期波动率）。会员需事先对 C-Trade 模块中的各交易品种分别设置对应的风险系数。

会员交易期间更新对手方交易限额后，实时生效，该对手方对应的最新交易限额更新为最新数值，已占用交易额度同步更新为零。

4.3.2 清算限额

会员选择设置清算限额的，需对所有授信对手方设置清算限额，超出当前可用清算额度的订单无法成交。

当前可用清算额度=最新清算限额-已占用清算额度

已占用清算额度为当日最近更新清算限额后会员与对应对手方在C-Trade模块达成的同一起息日的所有标准化人民币外汇产品交易累计加总占用的额度。

会员交易期间更新对手方清算限额后，实时生效，该对手方对应的最新清算限额更新为最新数值，已占用清算额度同步更新为零。

4.3.3 最长交易期限是指会员对不同交易对手方分别设置的C-Trade模块中各交易品种可交易的最长期限，超出最长交易期限的订单无法成交。

4.4 会员可通过手工、文件上传或授信接口等方式更新授信数据。授信接口与其他两种方式互为备份，不可同时使用。

4.5 会员当日可多次更新授信额度。

4.6 会员在交易时间内调整授信设置时，其所有有效订单将被冻结，调整完成后已冻结订单需手动激活。

5.其他

5.1 标准化人民币外汇产品无应急插入交易服务。应急撤销交易服务与现有人民币外汇询价交易相关规则一致。

5.2 标准化人民币外汇产品交易时间、系统登录、报价成交数据流、清算交割方式、收费标准等与现有人民币外汇询价交易保持一致。

5.3 交易中心根据相关规定对标准化人民币外汇产品交易进行市场监测和相关信息披露，发现异常情形的，及时处理。

对于违反相关规定及规则的，依其情节不同，交易中心有权给予口头警告、书面通报、直至取消其相关资格。

6.附则

6.1 本指引由交易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6.2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